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854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眾集會指引、如說明三 (11021106470_110D2198433-01.pdf、
11021106470_110D2198434-01.odt、11021106470_110D2198435-01.odt、
11021106470_110D2198436-01.odt)



主旨：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之防疫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大型集會延續秋冬防疫專案規定，辦理活動前，請事先參考建議指標，評估活動風險及辦理之必要性。
- 二、現行疫情為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，故依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，爰請各校檢視原定「欲對外開放」之大型活動，儘量以限縮參與人員、縮小活動規模，以利總量管制，並請善用數位科技以線上模式或以書面傳達方式辦理，以減少群聚降低風險。
- 三、大型活動如經風險評估後仍決定辦理，相關報備規定如下：

(一)參與人數未超過1,000人、超過1,000人但僅為校內人



員、經分流同一時空不超過1,000人，上述三種情形免予報備。

(二)開放校外人士參與，經分流後仍有超過1,000人之大型集會活動，且活動舉辦時間為110年5月24日前者，請儘速依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風險評估，擬定防疫應變計畫(格式不限)，並備妥本府消防局大型群聚活動相關附件(詳附件1-3)，將前揭2份資料報局，以利後續轉送消防局、衛生局進行審查。

四、重申防疫重點措施：

- (一)室內、外活動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- (二)對外活動務必落實實聯制。
- (三)入口處進行量體溫及加強手部消毒(鼓勵參與者攜帶乾洗手)。
- (四)增加廁所消毒頻率及手部接觸處消毒。
- (五)室內活動保持環境通風，並固定座位。

五、校園場地租借民眾辦理大型活動(1,000人以上)，請各校務必依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評估風險，再行決定准駁，另主辦單位亦須依「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」送件審查。

六、相關防疫措施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

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裝

訂



線